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

特別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撤銷終止收養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親更一字第1號撤銷終止收養事件，為被告甲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撤銷終止收養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親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，被告甲○罹有本態性高血壓、血管性失智症、第二型糖尿病，長期臥床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到庭參與本件訴訟之能力等情，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09年3月2日函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5月1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（前審卷第121至123頁），足認被告應已無法自行獨立應訴，且其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程序無從進行。原告於本件更審前之本院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時，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（第367頁），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03號判決認為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必須作成書面送達予當事人。審酌被告現高齡93歲，無子女，關係人乙○○為被告之姪子，長期照顧被告，此據乙○○到庭陳明在卷，故認乙○○對被告相關事務較為瞭解，選任乙○○為被告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是本件原告聲請

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